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集装箱运输 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集装箱运输 管 理 规 则

铁运〔2007〕204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 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集装箱运输

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5千字

2007年12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701

定 价: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铁 道 部 文 件

铁运〔2007〕204 号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集装箱运输 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

为做好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工作，现将重新修订的《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铁道部前发《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铁运〔1989〕8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集装箱到发登记簿
2. 铁路箱站外存留日况表
3. 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
4. 铁路箱修理通知书
5. 集装箱停留时间统计簿
6. 集装箱运用报告
7. 集装箱运用报告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要求	1
第三章	运输管理	2
第四章	运输组织	5
第五章	铁路箱质量管理	6
第六章	安全管理	7
第七章	信息和统计	8
第八章	附 则	9
附件 1	集装箱到发登记簿	10
附件 2	铁路箱站外存留日况表	11
附件 3	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	12
附件 4	铁路箱修理通知书	13
附件 5	集装箱停留时间统计簿	14
附件 6	集装箱运用报告	15
附件 7	集装箱运用报告填制说明	17

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加强集装箱运输管理工作,提高集装箱运输效率,保证运输安全,加快集装箱运输发展,依据《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2条 本规则是铁路内部集装箱运输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全国营业铁路,不作为托运人、收货人与承运人间划分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依据。

第3条 与国家铁路接轨的其他铁路,其集装箱运输的安全管理和业务指导,由行使安全监管职责的铁路局负责。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4条 集装箱运输实行全路统一管理。铁路局、铁路集装箱专业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应设专人负责集装箱运输管理,共同完成集装箱运输工作。

第5条 集装箱办理站(包括办理集装箱运输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下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运量相适应的,适合集装箱堆存、装卸和修理的场地。
2. 具备集装箱计量称重及安全检测条件。

3. 配备集装箱专用装卸机械和吊具,装卸机械的起重能力要满足所装卸集装箱总重量的要求。

4. 具备计算机管理和与全路联网的条件,满足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传输的需要。

5. 办理专用集装箱和特种货物集装箱的,还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和安全设备设施(如:机械、站台、充电、充液、充装设备等)。

6. 铁道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6条 集装箱办理站应设置集装箱货运人员,负责集装箱运输管理和装卸车组织。公司在主要集装箱办理站的箱管人员应掌握集装箱作业动态和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车站解决。

第7条 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开办与停办,由车站根据货源、办理条件等提出申请逐级上报。铁路局和公司协商一致后报铁道部审核公布。

车站停办集装箱运输业务后,应对站存的铁路箱进行清查,按集装箱调度命令及时回送,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

第8条 集装箱办理站因站场施工等需临时停办集装箱运输业务时,需提前一个月逐级上报,由铁道部公布。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9条 集装箱办理站对到发、堆放、进出站及待修、待报废的集装箱必须按箱号跟踪管理,保证信息准确、完整、传输及时。

第10条 办理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

应由车站货运人员按照车站集装箱货场条件对铁路箱进行管理。

第 11 条 进出站的铁路箱应使用“铁路箱出站单”(《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附件 1)管理。发到的集装箱应使用“集装箱到发登记簿”(附件 1)进行管理。单证保管期限为 1 年。

第 12 条 车站应根据货源情况建立开箱检查制度,防止匿报货物品名。

第 13 条 车站应每日整理“铁路箱出站单”,与站外存箱单位核对存箱数量,填制“铁路箱站外存留日况表”(附件 2),及时催还未按时送回车站的铁路箱。

车站应按月清查站内外的铁路箱。发现账实不符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第 14 条 在车站存放的铁路箱禁止挪作他用。如有挪用,对挪用者自挪用之日起核收规定费率 2 倍的集装箱延期使用费。

第 15 条 集装箱应固定作业场地,分区码放,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

第 16 条 集装箱装卸和搬运时应稳起轻放,防止冲撞。10 吨以上集装箱应使用集装箱专用吊具装卸。

第 17 条 装卸部门码放集装箱时,必须关闭箱门,码放整齐,箱门朝向一致;多层码放时,要角件对齐,不得超过限制堆码层数。

第 18 条 集装箱装车时,应填制“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附件 3),记明箱号 and 对应的施封号。在货运票据封套右上角加盖箱型戳记并填记箱号(1 吨箱除外),在“货物实际重量”栏内填记箱数和全车集装箱总重。

第 19 条 空集装箱运输时,须关紧箱门并用 10 号镀锌铁

线拧固。

第 20 条 集装箱装车前,须清扫干净车地板。使用集装箱专用车和两用车时,装车前须确认锁头齐全、状态良好;装车后要确认锁头完全入位,门挡立起。

第 21 条 使用铁路货车装运集装箱时,应合理装载,防止超载、偏载、偏重。1 吨集装箱可与普零货物混装一车。10 吨以上集装箱不得与其他货物装入同一辆货车内。10 吨集装箱可与 20 英尺集装箱混装,但装载须符合有关规定。

1 吨集装箱仅限使用棚车装运,近车门处最外层集装箱应箱门朝里码放,防止运行中倒塌,保证到站从两侧门卸车。

10 吨集装箱使用敞车装运时,集装箱箱门朝向相邻集装箱,箱间距不大于 150 毫米。使用集装箱专用车或两用车时,相邻集装箱箱门不得朝向同一侧。

端部有门的 20 英尺集装箱使用平车装运时,箱门应朝向相邻集装箱。

使用普通平车装运集装箱时,应按规定装载加固。

使用敞车装运重集装箱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偏载。

第 22 条 集装箱装车和卸车时,应核对箱号,检查箱体和施封情况。专用集装箱和特种货物集装箱还要检查外部配件。

第 23 条 到站卸车发现集装箱施封锁丢失、封印内容不符、施封失效时,应在当时清点箱内货物并编制货运记录;发现集装箱破损可能危及货物安全时,应会同收货人或驻站公安检查箱内货物并编制货运记录。铁路箱破损时应编制“集装箱破损记录”。

第四章 运输组织

第 24 条 集装箱运输应按“合理集结、多装直达、均衡运输、减少回空”的原则组织,以开行班列为发展方向。铁路局和公司要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方案,提高班列开行质量,加快集装箱周转。

第 25 条 集装箱运输实行全路集中统一调度指挥,集装箱调度纳入全路运输生产调度系统。各级集装箱调度根据铁道部下达的月度集装箱装车计划审批和下达月度装箱计划,按计划组织装箱,调整集装箱保有量和箱流去向,组织实施集装箱班列运输方案,掌握集装箱扣修和修竣情况,全面、准确掌握集装箱运输和专用平车动态,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

第 26 条 集装箱运输实行优先审批计划、优先配车、优先挂运、优先排空箱的政策,统计报表单独统计。

第 27 条 车站应预先受理运单,集结后按方向有计划地组织装箱。

第 28 条 集装箱月度装箱计划由车站向集装箱调度提报。其主要内容有发送箱数、发送吨数、去向、排空和接空箱型、箱数等。

第 29 条 集装箱应组织一站直达车装运。铁路局应制定管内中转集结办法,避免积压,尽快运抵到站。

第 30 条 发站对承运超过 7 日未能装出的集装箱应及时报告集装箱调度处理。

第 31 条 铁道部下达铁路局铁路箱保有量。日常运输出现不平衡或积压时,应进行调整。调整以装运重箱为主,回送空箱和停限装为辅。

铁路箱保有量 = 铁路箱日均发送箱数 × 平均停时

第 32 条 铁路箱空箱凭集装箱调度命令调整。经铁路运输时,凭“特殊货车及运送用具回送清单”记明箱号、命令号免费回送;采用其他运输方式时,交出站凭调度命令填制“铁路箱出站单”,接收站在“铁路箱出站单”乙联上加盖站名日期戳后交送箱人返回交出站。交出站按发出空箱、接收站按到达空箱统计。

待修、待报废的铁路箱只准回送到修理或报废地点。

第 33 条 根据运输需要,可备用适当数量状态良好的铁路空集装箱。铁路箱备用必须备满 24 小时,不足 24 小时解除备用时,自备用时起,仍按运用箱计算在站停留时间。铁路箱的备用和解除须铁道部集装箱调度下达调度命令。

第 34 条 新造铁路箱应凭集装箱调度命令投入运用;对报废的铁路箱,涂掉标记、摘除铭牌后,凭集装箱调度命令剔除。

第 35 条 铁路箱从国境站出境时,发站凭集装箱调度命令装车,国境站凭集装箱调度命令放箱出境。

第五章 铁路箱质量管理

第 36 条 铁路箱质量管理由公司负责。铁路箱应进行定期检验或实施连续检验计划。破损的铁路箱要及时修理或报废。铁路箱检验和修理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确保铁路箱的质量满足铁路运输安全要求。

第 37 条 1 吨铁路箱定检时间第一次为 4 年,第二次为 3 年,使用期限 9 年。10 吨铁路箱定检时间第一次为 5 年,第二次为 4 年,使用期限 12 年。20 英尺及以上通用标准铁路箱定检时间第一次为 5 年,第二次以后为 2.5 年。特种货物铁路箱、

专用铁路箱和非标通用铁路箱的定检时间和使用年限另行规定。实施连续检验计划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 38 条 铁路箱修理实行状态修,达到扣修条件的铁路箱应及时修理。公司应在铁路箱发到量较大的车站设立铁路箱站修点。

第 39 条 铁路箱需修理时,由车站填写“铁路箱修理通知书”(附件 4)。需要回送其他车站修理时,凭集装箱调度命令,在“特殊货车及运送用具回送清单”内填记“修理箱”字样,到站填制“铁路箱修理通知书”送修。

第 40 条 铁路箱发生破损、丢失和因损坏报废时,车站应填写“集装箱破损记录”作为责任划分和赔偿依据,由责任单位承担费用。

责任按下列原则划分:

1. 卸车发现破损时,由装卸人员通知卸车货运员。除能判明属于行车事故和偷盗造成的破损外,责任列装车站装卸单位。

2. 装卸车作业中发生的破损,责任列装卸单位。

3. 站内外存放的铁路箱发生破损,除能判明责任者外,责任列存放地单位。

4. 进站的铁路箱发现破损,责任列送箱人。

第 41 条 铁路箱丢失或因损坏报废时按市场重置价格赔偿。铁路箱破损按实际发生费用(包括修理费、修理回送费、延期使用费及吊装搬运费等)赔偿。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 42 条 铁路局和公司均应建立、健全集装箱运输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设施设

备投入,完善作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安全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实施责任追究,确保集装箱运输安全。

第 43 条 铁路局和公司分别负责其下属单位的运输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因匿报品名、装载加固不良和违章办理等原因发生事故时,办理站属公司的,由公司负责;不属公司的,由主管铁路局负责。

第 44 条 集装箱运输发生货运事故时,按《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 45 条 集装箱运输发生行车事故时,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信息和统计

第 46 条 集装箱运输应建立全路统一的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统一的票据、表报和电子单证,实现集装箱运输动态管理和实时信息查询,逐步实现与港口、口岸、大客户等的电子数据交换。

第 47 条 铁路局和公司应设专人负责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数据准确,实现对集装箱的实时动态管理。

第 48 条 铁路局和公司应共同制定信息管理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集装箱信息采集和上报完整、准确、及时。

第 49 条 集装箱办理站应使用全路统一标准的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录入集装箱承运、装卸车、出入站等信息。每日 18 时作出“集装箱运用报告”(附件 6),逐级上报集装箱调度。集装箱运用报告按“集装箱运用报告填制说明”(附件 7)的要求填制。

第 50 条 集装箱运输的主要指标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有：

1. 集装箱发送箱(TEU)；
2. 集装箱发送吨；
3. 集装箱运输收入；
4. 国际集装箱发送箱(TEU)。

质量指标有：

1. 集装箱在站平均停留时间(日)；
2. 集装箱保有量(TEU)；
3. 集装箱周转时间(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 51 条 铁路局、公司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条件下,应制定实施细则,报铁道部备案。

第 52 条 本规则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 53 条 本规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铁道部前发《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铁运[1989]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集装箱到发登记簿

集装箱到发登记簿

[illegible]

规格:A3 横印

附件2 铁路箱站外存留日况表

____英尺(吨)铁路箱站外存留日况表

____年____月

[illegible]

规格:A4 竖印

附件3 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

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

装车站

年 月 日

到站		车种车号				标记载重		施封号码		
货票 号码	运输 号码	发站	到站	品名	箱数	重量	托运人	箱号	施封 号码	记事

计划员

装车货运员

装车工组

规格:A5 横印